

一、责任

1. 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教学中心的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。
2. 认真预习当天实验内容，进实验室要听从实验教师和实验室技术员的安排和调度。
3. 衣着整洁、不得穿背心和拖鞋进实验室上课，实验期间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，实验室内不准吃东西，应注意实验大楼和实验室环境卫生。
4. 实验仪器的操作、使用，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范和使用要求进行，不得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操作及随意开关、搬动、拆卸。
5. 要爱护实验室设施、实验仪器和实验用品，节约实验材料。
6. 实验结束后，应及时清洗实验器具并放回原处，整理、清洁好实验台上的各类器械、设备、药品试剂。必须经带老师同意后才能离开实验室。
7. 值日同学负责实验室卫生并处理垃圾和实验废弃物，关闭水、电、门、窗，经带教老师和实验室老师同意后方能离去。

二、处罚

1. 不穿白大衣、穿拖鞋者，不得进实验室上课。
2. 实验期间大声喧哗、吵闹，吃食物，经劝告无效者，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令其离开实验室；无理取闹者，按干扰教学秩序论处。
3. 不严格按照仪器的操作规范和使用要求操作仪器，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操作及随意开关、搬动、拆卸实验室设施、实验仪器设备，教师应及时劝阻。如损坏仪器设备，按实验生理科学实验室赔偿制度进行赔偿。
5. 实验结束后，不按规定做好实验善后工作，教师应令其改正；未经带老师同意离去者，按旷课论处。
6. 值日同学没有做好值日，擅自离去，按旷课论处。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
2013 年 10 月